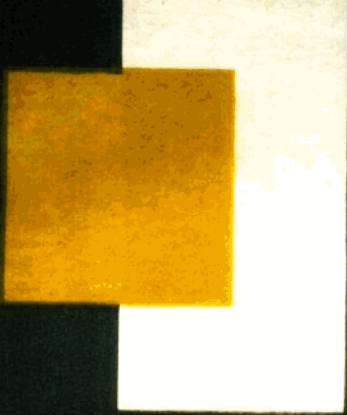




纺织工业 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安全处

编

《中国纺织报》社资料室

纺织工业出版社

纺织工业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安全处 编
中国纺织报社资料室

纺织工业出版社

纺织工业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安全处 编
中国纺织报社资料室

•
纺织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12号)

通县觅子店印刷厂印刷

纺织工业出版社发行

(限国内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 20/32 字数: 166千字
1988年1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定价: 1.60元

统一书号: 4041·1675

ISBN 7-5064-0109-6/T·0001

前 言

自从1987年3月15日，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发生特大粉尘爆炸事故以来，各地纺织工业部门普遍认识到应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必须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安全知识普及教育。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

编入本书的资料，大致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同志在哈麻事故发生以后召开的全国纺织系统安全工作厅、局长紧急会议上的讲话要点，以及中国纺织报随后发表的社论。这两个文件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当前纺织工业搞好安全生产必须抓好的几项工作。第二部分是国务院和纺织工业部等部门发布的有关加强安全工作的规程、条例和决定，系统阐述了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措施。第三部分是附录，编入了纺织工厂安全卫生工作应当达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考虑到广大纺织职工对于纤维粉尘爆炸及静电引起爆炸等灾害的机理及其预防措施所知不多，本书在这方面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安全知识涉及的面较广，资料很多。这本小册子是普及读物，只选编了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希望它的出版，能对当前纺织系统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有所帮助。

编 者

1987年9月

目 录

迅速行动起来，抓好安全生产

- 吴文英同志在全国纺织系统安全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摘要）（1987年4月14日）…（1）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 中国纺织报1987年7月30日社论……………（8）

* * *

- 纺织工业部转发《重申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几项
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的函（1979年7月21
日）……………（11）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切实贯彻
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
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1979年5
月25日）……………（12）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3月30日）……………（14）

- 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5月
25日发布，1957年10月12日修订）……………（19）

- 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28）

- 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年5月25日）……………（44）

- 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的紧急通知（1982年7月8日）……………（48）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	(5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7年6月8日)	(55)
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3日)	(57)
国务院颁发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规定》 (1979年)	(63)
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系统开展“三无”企业活动的意见 (试行草案) (1981年3月)	(65)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1979年11月1日)	(6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70)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公安部、燃料化学工业部颁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TJ16—74 (试行) (1974年10月18日)	(97)
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原料成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2年3月31日)	(151)
纺织系统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暂行条例 (试行) (纺织工业部1983年7月1日制定)	(162)
纺织工业部关于加强纺织企业电气安全管理的规定 (1985年4月30日)	(175)
纺织系统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试行) (纺织工业部1984年9月7日颁发)	(183)
纺织工业企业棉纺织设备安全检查要点 (纺织工业部1985年2月2日颁发)	(190)

纺织工业企业棉印染设备安全检查要点（纺织工业部1985年2月2日颁发）	（197）
纺织工业部关于贯彻执行亚麻企业防止粉尘爆炸技术与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1987年9月7日）	（205）
亚麻企业防止粉尘爆炸技术措施（试行）（纺织工业部1987年9月7日颁发）	（206）
亚麻企业防止粉尘爆炸管理措施（试行）（纺织工业部1987年9月7日颁发）	（211）
* * *	
附录一 易燃易爆物质的爆炸范围	（216）
附录二 静电引起的灾害和预防措施	（219）
附录三 纺织厂常见危险化学品的性状、存放及使用注意事项	（230）

迅速行动起来，抓好安全生产

吴文英同志在全国纺织系统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7年4月14日）

我们这次召开的全国纺织系统安全工作会议，是一次紧急会议，是个短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纺织工业厅局负责安全工作的厅局长、处长以及部分纺织企业的负责同志。这次会议主要是通过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发生的重大事故，从中吸取沉痛教训，进一步提高全国纺织系统各级领导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迅速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搞好安全生产，使纺织工业安全生产形势有一个显著进步。

今年3月15日，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发生了一起重大的粉尘爆炸事故，不仅在经济上造成了很大损失，更为严重的是伤亡了很多同志，是纺织系统建国以来伤亡最大的一起恶性事故，我们的心情感到十分沉痛。哈麻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关怀，赵紫阳总理多次亲自过问，田纪云副总理亲笔写信对哈麻事故的善后处理作了重要指示，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同志也经常电话了解和指导事故的善后处理，哈麻职工在省市领导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迅速地恢复了现有车间的生产，许多死难者的亲属，忍着悲痛，坚守岗位，积极参加抢救、抢险和恢复生产的活动。哈麻事故发生后，得到全国各地、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出现了许多动人的事迹，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同志

间的阶级情谊。

哈麻事故付出了血的代价，我们必须从中吸取教训。这次会议就是遵照田纪云副总理的指示，通过哈麻事故以及近几年纺织系统发生的其他一些重大事故，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防止今后类似重大事故的发生。这次会议要成为纺织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

近几年来，各地纺织工业部门和企业遵循党中央、国务院的安全生产方针，做了不少工作，从1980年起开展了创“三无”（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企业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全系统职工伤亡有所下降：1979年死亡90人，死亡率为百万分之二十八，1986年死亡77人，死亡率为百万分之十五；1979年重伤695人，重伤率为万分之二，1986年重伤503人，重伤率为万分之一。“三无”企业由1981年的84%提高到1986年的90%以上，一般事故有所控制。但值得注意的是，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仍时有发生，自1980年至今，全国纺织系统死亡3人或3人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就有7起，共死亡85人（包括哈麻厂58人），重伤75人，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火灾事故20起，共损失2100多万元。从发生事故的分布情况来看，各地区、各企业是很不平衡的，不少企业连续几年实现“三无”，但有的企业重复事故不断发生。这反映我们安全工作做得还很不够，存在着不少薄弱环节。也说明凡是对安全生产重视，工作扎实，事故就减少，反之，事故就连续发生。

近年来发生的几起重大事故有多种原因，但主要原因还在于各级领导重视不够，抓得不紧，管理不严。

首先，领导上还没有真正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产值利

润，轻安全生产的现象。安全和生产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注意安全工作，才能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才能保障国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使群众有安全感，从而激发起劳动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特别重要的是，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重视和保障职工的安全，从这个意义上说，更要重视安全生产。总之，安全和生产是密切相关的，安全好，事故少，国家的财产和职工的生命才能得到保障，生产才能发展，效益才能提高。近几年来，纺织工业生产能力不断发展，有些企业注重了企业挖潜，忽视了消防的要求，车间越来越挤，通道越来越小。有些企业为了抢时间，追求产值，硬拼设备，正常的设备维修也放松了，不少安全装置残缺不全，失效失灵。有些企业厂房老、设备老，危险厂房、危险仓库、危险锅炉、危险设备以及老化的电气装置继续使用，潜伏着事故的隐患。我们也年年安全检查，年年有不少老大难问题旧事重提，但得不到切实的根除。这些问题要解决，当然有各种困难，但主要还是我们在思想上不够重视。这些潜伏着的隐患，随时随地威胁着生产，威胁着职工的人身安全。纺织工业是老行业、老问题较多，企业资金又困难，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对某些重大事故没有很好地做到举一反三，从中吸取教训。

第二、缺乏安全技术的科学知识。安全技术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含各种学科的知识，同时科学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而我们对这方面的学习和宣传教育不够，知识面较窄，这和现代化的复杂生产对安全技术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拿这次哈麻的爆炸事故来说，我们就不懂得粉尘爆炸的科学道理。过去我们对防尘工作只注重于防火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但对爆炸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的破坏性，是并不清楚的，

虽然近年来国外也有过报道，可是我们没有注意。过去，我们较多地抓了常规的安全教育，而对先进的安全技术知识却没有很好地组织学习和研究，因而有些知识没有掌握，有些知识虽然掌握了，但没有普遍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近年来，几次多人死亡的中毒事故，大都是由此造成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

第三、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够落实，企业管理不善。国家已经颁发了不少安全工作的法规条例，我部也制订了一些规章制度，但在某些地区和企业还没有很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因此造成了重大事故。随着近几年纺织工业蓬勃发展，老厂不断扩大，新厂不断增加，大批新工人进厂，还有些企业从农村招收了一批轮换工，不少工人没有经过系统安全教育就进车间，也有些职工劳动纪律松弛，上班时脱岗、串岗，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这是安全生产中一个很大的漏洞。

第四、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专职力量薄弱。各地纺织工业管理部门除北京、上海、天津设有安全技术的专职机构外，其他地区有的只有一、两名专职干部负责此项工作，有的还没有配备专职干部，有的企业也没有配备安技人员。近几年来情况更为突出，不少安技干部已到离退休年龄而没有人员接替，过去对这方面也缺乏培养，后继无人的情况十分严重。这些情况说明，我们整个系统缺乏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方面的强有力的保证体系，这显然和当前生产迅猛发展，安技工作急需加强的要求不相适应。

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振兴纺织工业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扶持，纺织工业正在走上全面发展的新阶段，整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发展。面对这样大好的形势，我

们更应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端正领导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真正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哈麻事故和近几年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故，给我们的一个深刻教训是，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不是可抓可不抓，而是非抓不可。各级领导部门和所有企业都要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危及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时候，必须坚持服从安全。我们一定要下这个决心，不能有丝毫的犹豫。各级领导部门和所有的纺织企业，除了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主管安全生产外，各个单位的第一把手，都要亲自抓安全工作，这样才能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在全系统立即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各个地区都要精心组织好这次大检查，不能走过场。各级纺织工业部门要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这项工作，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检查队伍，拟订出具体的检查计划。安全大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查思想认识是否端正；二是查近几年来重大事故的教训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查安全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四是查防爆、防火、防毒、防倒塌事故方面的重大隐患和预防措施。对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要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明确职责，限期整改。各地重大隐患和整改情况要报当地省、市政府，同时报部。这次安全大检查以自查为主，部里也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的复查和互查。

三、进行一次全系统的安全大教育。各个地区都要运用重大事故事例对广大职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要使人人都从已经发生的重大事故中吸取教训，认识到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重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违反安全规程、忽视安全生产的危害性。只有这样，才能使安全生产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除了进行一次群众性安全教育外，各地还要分期分批地对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和专职安技干部进行轮训，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技术的普及教育，对要害部门的职工进行专业教育，采取专题安技讲座、举办各类安技学习班等形式，普遍提高广大职工的安技知识水平。北京市纺织工业局建立了劳动保护教育中心，配备了电化教育，作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重要阵地，各地也应创造条件逐步建立起来。

对新进厂的工人，不论是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和轮换工，都必须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不准上岗生产。

四、加强安全科技方面的研究工作。这项工作我们过去没有重视，抓得不力，今后要大力加强。部里决定在纺织科学研究院设立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研究所，对纺织系统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科技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并加强与社会上的有关科研单位和教学单位的横向联系，运用各方面的力量，互相协作，共同搞好科研工作。各地也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同时要加快安技信息的传递，以部情报所为主，和中国纺织报、纺织工业出版社加强联系，并把全国纺织系统各个情报机构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安技情报传递网络，迅速传递国内外安全科技信息，以便及时组织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组织全国麻纺行业学习防爆知识，落实防爆措施。从哈麻事故中总结提出的防爆安全技术措施，首先在麻纺行业中贯彻推行。并积极改造除尘系统，减少车间的粉尘含

量，同时各行业有粉尘的场地也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六、结合技术改造，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作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基本建设必须配备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且要切实按照“三同时”原则，保证完成。

七、对于危险房屋、危险锅炉以及一切危险设备设施，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一次检查鉴定。对于经过鉴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厂房、设备、设施必须坚决停用查封。各个地区和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尽快改造危险厂房和一切危险设备、设施。

八、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加强企业管理。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安全应有否决权，考核企业升级，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各项经济改革都必须有安全生产的明确要求，对企业各级领导都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纺织工业部这几年颁发的几项主要的安全条例规定，这次会上又重新印发给大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在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各地纺织工业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必要人员，建立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

我们要通过这次会议，在安全生产方面扎扎实实的抓几件实事，不搞形式主义，不摆花架子。不仅要继续重视抓好“三无”企业活动，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大力减少死亡率和重伤率，以及火灾事故，更要重视预防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尽最大努力消除一切重大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使纺织系统的安全生产形势有显著的进步，以保证纺织工业“七五”规划的顺利实现。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中国纺织报1987年7月30日社论

哈尔滨亚麻纺织厂“3.15”严重爆炸事故，震动了整个纺织系统。纤维粉尘会引起爆炸，而且对工厂的破坏如此巨大，出人意料。说明我们在安全生产领域中还有许多技术知识需要充实，许多工作环节有待加强。

纺织系统要大力协助哈麻厂搞好被毁车间的重建和技术改造，把它建设成为防爆、防火的现代化工厂；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要认真总结哈麻以及其他企业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遵照国务院6月6日的决定和6月8日紧急通知的精神，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从各地区、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切实加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努力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搞好安全生产，关键在于提高思想认识。总结各地区、各企业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归结到一点，就是领导是否真正重视。领导真正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想各种办法来解决问题，安全生产的情况就好，事故就少，反之，领导忽视安全生产，措施跟不上，放松了安全管理，再加上职工的劳动纪律松弛，有章不循或执行安全制度不严，事故就容易发生。安全生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关系到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的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在考虑生产问题的同时，一定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工作再忙，生产再紧张，也要把安全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不能丝毫放松。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危及职

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时候，必须坚决服从安全，不能有丝毫犹豫。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加强对安全生产科学知识的学习、科研、教育、情报和宣传工作。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安全规程的普及教育。对要害部门的职工要进行专业教育。对新进厂的工人，不论是合同制工人还是临时工、轮换工，都要进行系统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且必须经考核合格才允许上岗操作。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院校，积极研究各种纤维粉尘防爆措施和通风除尘设备等的技术改造方案，试点合格后推广。同时要建立情报网络，收集国内外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及时交流和传播。还要对一些典型事故进行案例分析，吸取经验教训。

——研究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规划，切实贯彻执行。最近一个时期，纺织系统开展了全国性的安全大检查。各地自查的任务已经接近完成，纺织工业部对一些重点地区的抽查也已开始进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要明确职责，坚决整改，限期解决；必须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危险房屋、危险锅炉、隐患严重的除尘系统，以及其他一切危险设备和设施的改造，要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规划，尽快组织实施，做到“未雨绸缪”。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危险厂房、设备和设施，要坚决停止使用。对于这种情况，主管部门要果断地“亮黄牌”、“亮红牌”。对于那种不讲科学、一味蛮干的责任者、责任部门，要严肃追究他们的责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都要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且要切实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保证完成。

——严字当头，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从各地区、各企业曾经发生的一些事故分析，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是事故不断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要加强安全立法工作。前几年，纺织工业部陆续颁发了6个安全规程，哈麻事故以来又新颁发了2个防止粉尘爆炸的规程。纺织系统各行各业、所有企业，都要严格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各地区、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技术人员力量薄弱的，要迅即充实和加强。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达不到的企业不能升级，也不能评为先进。就是说，要坚决行使“安全否决权”。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各级领导部门、广大企业，都要从哈麻事故和其他各种事故中得出必要的结论。